

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索引页码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三的格式编制	P9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5名项目负责人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业绩）：1、业绩认可时间为5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算，以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如同时提供上述日期，则以最近的日期为准）共计5项业绩（投标人提供的超过5项业绩，只计取前5项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p> <p>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成果文件（须包括提供成果文件封面、体现本工程类似监测项目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p> <p>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体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页）、签署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成果文件（须包括提供成果文件封面、体现本工程类似监测项目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p> <p>1.3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p> <p>2、招标人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查询并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实项目负责人业绩，若平台中无法查询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平台查询结果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p> <p>3、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p> <p>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排水工程”第三方监测业绩。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一的格式编制</p>	P10-66
3	近三年司法情况	<p>投标人如实填写企业近三年（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法律诉讼情况、司法情况、经营异常等，附相应网站截图（如有），并对真实性负责，最终信息以招标人查询的结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的结果。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附表二的格式编制。</p>	P67-70
4	说明	<p>须将此资信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 QTTYJ）上传，没有上传业绩文件的将按照上述第2条的第3款执行。</p>	P71

目录

投标函	- 1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5 -
1、承诺函	- 9 -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 10 -
3、近三年司法情况	- 67 -
4、说明	- 71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杨成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邮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传真：0755-26404943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成立日期 1993年02月0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注册号:	44030110298061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2-02
营业期限:	自1993-02-02起至2043-02-02止
核准日期:	2024-02-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备注: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38416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244046952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3560X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8日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 则

(一) 本标准包括工程勘察相应类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技术装备配备及规模划分等内容(见附件1: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2: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附件3: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

(二)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

(三)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三个类别: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704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1月16日



No.006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F1栋1102

法定代表人: 程振宇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3909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2年11月16日



No. 035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024527

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024527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延续

1、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近1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17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 网址链接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738.9656	2023.10.3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40235
2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71.68	2023.4.2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11691
3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64.98895	2024.5.14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1/002001008/002001008002/20240424/f883a139-708c-4f71-ab50-af571691ae95.html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	51.49	2024.4.9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79803
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	41.496	2024.10.9	前海控股采购信息平台： https://cgmh.dmp.qholdings.com/qhkg/custom-menu-detail?type=customize&id=3a1514d6-1e2a-2c44-dc1f-1c4c222bf646&parentTitle=%E4%B8%AD%E6%A0%87%E5%85%AC%E7%A4%BA

(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TRADING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3-10-1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566

招标项目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055
招标项目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101-440307-04-01-409649
公示时间:	2023-10-11 18:22至2023-10-16 18:22
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38.9656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55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738.9656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0-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18



蒋慕川

查验码：749680247289515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FWGC-231004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3栋309

法定代表人：程振宇

联系人：纪嘉伦

联系电话：13075209693

电子邮箱：616142201@qq.com

传真：/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全长20.77公里，项目实施面积约297.95公顷，其中示范段53公顷，非示范244.95公顷，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现状管线保护及迁改、高压线入地等工程。主要工程包括：陆域绿化76.35公顷（含横岭水厂绿化改造）、硬质铺装53.44公顷、建筑物（碧道馆、一二级驿站）、景观构筑物等。其中，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5.53公里，为龙岗河上下游，上游起荷康路，终吉祥南路，下游起福宁桥，终龙岗区界（横岭水厂），包含创新水廊、野趣探游、河谷艺廊、绿廊花园、活力社区、林境湿地、低碳田园、碧水寰游八个重点建设项目节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荷康路至吉祥南路（LG0-795.57-LG4+150）、福宁桥至龙岗区界（横岭水厂）（LG9+000-LG19+617.697）长度约为15.57km，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挡墙部分：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

深层水平位移）、沿河高速路桥、铁路、地铁（如有）沉降和位移、注浆施工范围内周边环境监测、箱涵沉降和位移监测、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工程监测需满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令、法规的要求（但不限于），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不同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本监测工程依据的主要文件包括：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6.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施工图设计》
7.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8.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9.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7252016；
10.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非示范段）测绘图；

11.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非示范段）物探图；
12.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按照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3.2.6 监控成果整理及报告要求执行。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5.9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5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柒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大写)(即 RMB7389656.00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6971373.58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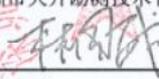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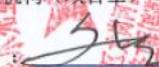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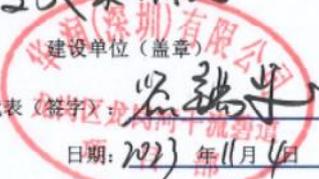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林国威	男	1983. 08. 24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海斌	男	1983. 05. 20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于亮	男	1984. 03. 29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审定
4	汪新平	男	1976. 02. 03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技术指导
5	李江涛	男	1987. 10. 12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技术指导
6	程振宇	男	1982. 11. 15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7	姜信东	男	1966. 09. 10	大专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人
8	赵晖	男	1982. 08. 23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9	陈昊	男	1980. 04. 22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中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10	胡大伟	男	1982. 11. 11	硕士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程师
11	邹亮	男	1989. 05. 13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高级工程师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程师
12	刘钊	男	1992. 06. 13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中级工程师	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3	张铁球	男	1987. 08. 28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中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4	周晓虹	女	1982. 01. 18	硕士	测绘工程	测绘中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方监测方案报审表

市政监-2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致: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项目监理部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 _____ 第三方监测方案 _____ 的编制,并经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			
附件:	(第三方监测方案)	_____ 1 _____	份
监测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审查意见:	同意 		
项目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审核意见:	请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并及时提交监测成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审批意见:	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并及时提交成果确认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4日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52 期
（第 223~225 次）

报告编号：DSKC-2023-JC99-52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
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荷康路至吉祥南路、福宁桥至龙岗区界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4. 10. 25~2024. 10. 29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 LTD

2024年10月29日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曾 钦 辉 曾钦辉

审 核： 邹 晓 磊 邹晓磊

审 批： 刘 钊 刘钊

技术负责： 赵庆攀 赵庆攀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F1 栋 1102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11	现场踏勘以及本公司多年类似工程监测经验。
----	----------------------

三、监测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及行业规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等，对水工施工的支护结构、箱涵、现有桥梁及周边环境进行仪器监测及巡视检查。

3.1 仪器监测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本项目各监测项目统计如下。

表 3-1 仪器监测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上游段 0-800~ 4+150 数量	下游段 9+050~ 16+400 数量	下游段 16+400~ 19+600 数量	合计	点名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	33	24	0	57	ZS
2	桩顶沉降监测	点	33	24	0	57	ZC
3	墙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	86	96	0	182	QS
4	墙顶沉降监测	点	86	96	0	182	QC
5	斜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	35	0	0	35	PS
6	斜坡顶沉降监测	点	35	0	0	35	PC
7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点	38	96	0	134	LC
8	周边建筑沉降监测	点	45	46	0	91	JC
9	箱涵沉降监测	点	162	253	130	545	XS
10	箱涵水平位移监测	点	99	134	66	299	XC
11	桥梁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点	22	12	10	44	BS
12	桥梁桥墩沉降监测	点	22	12	10	44	BC

详见《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测平面图》，2023. 11。

(2)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3-03-2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25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2202302240030001
招标项目名称: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44039220230224003
公示时间:	2023-03-28 14:22至2023-03-31 14:22
招标人: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71.6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22400300101Y

标段名称：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71.6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3-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83632613483981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4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观澜街道，南起长坑、石马径水库，途经高尔夫大道，北至牛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碧道建设总长约 9.9 公里（河流型碧道长约 2.9 公里，湖库型碧道总长约 7 公里），总面积约为 108.9 公顷。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道路边坡监测、基坑监测、现状提防监测和地铁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监理及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

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7168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回春源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3 栋 309

电话：0755-26404943



程振宇

附件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男	44078219830824801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12
2	报告审定	赵晖	男	140110198208236633	高级工程师	/	岩土	12
3	报告审核	刘钊	男	22028319920613	工程师	/	测绘	6
4	测量专业负责人	陈昊	男	441202198004220514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	10
5	岩土专业负责人	汪新平	男	32010619760203121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15
6	项目技术人员	于春光	男	440825199303034579	助理工程师	/	测量	3
7	项目技术人员	何信才	男	441721199308183530	助理工程师	/	测绘	3
8	安全专业负责人	杨成	男	522634199406064014	/	/	工程管理	3
9	安全员	陈勇军	男	431121199604153411	助理工程师	/	测绘	3

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		
总 (或专业) 承包或分包 施工单位 申报函	<p>致：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我方已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u>深圳市龙华区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变形监测方案文件编制</u>，并经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承包单位(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 _____</p> </div>		
设计 单位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工程师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监 理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师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深圳市龙华区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58 期
(第 194 次)

报告编号: DSKC-2023-JC21-5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牛湖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监测时间: 2024.11.28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龙华区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58 期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测试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 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罗 教 罗教

审 核: 古涛宁 古涛宁

审 批: 刘 钊 刘钊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国际 E城 F1栋 1102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三、监测内容

依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等规范，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对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变形监测。

3.1 仪器监测内容

目前按 2023年 5月 16日《深圳市龙华区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变形监测方案》执行。内容下表：

监测项目	2023年5月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131点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131点
支护桩水平位移监测	28点
支护桩竖向位移监测	28点
堤防水平位移监测	12点
堤防竖向位移监测	12点

详见《深圳市龙华区牛湖水碧道建设工程监测平面图》。

3.2 巡视检查内容

在仪器监测的同时还需结合目测、巡查等多种形式对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变形进行全面了解和监控。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基坑工程巡视检查内容宜包括以下内容：

表 3-2 巡视内容表

巡视内容	检查细项
施工状况	开挖后暴露的岩土体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
	基坑侧壁开挖暴露面是否及时封闭
	边坡、侧壁及周边地表的截水、排水措施是否到位，坑边或坑底有无积水
	周边地面有无超载

(3)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无障碍

2024-12-02
11:47:22

首页

采购意向公开

公示公告

采购学院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交易信息 > 自行采购 > 自行采购结果公告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成交公告

信息提供日期: 2024-04-24

分享到:



自行采购结果公示

(项目编号: LHZC2024040157)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组织实施的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 LHZC2024040157) 根据评审定标已完成采购, 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649900.00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75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对以上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4年04月24日 09:35至 2024年04月25日 10:00。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4年04月24日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

合同编号: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名称: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0日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承担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洪湖公园内新建泵站，降雨期间抽排现状管渠内雨水至洪湖公园内湖，拟建泵站采用一体化地下式泵站，设计流量 0.9 立方米/秒，并建设闸门井、进出水管等配套设施，泵站的占地面积约为 28.26m²，开挖深度约为 8.50m，坑底标高为 0.00m。本次勘察仅针对拟建泵站，不涉及相关配套的管线等。

第二章 监测资质

2.1 监测资质：乙方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甲级测绘资质的企业法人。

第三章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范围为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乙方应当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监测范围：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及地铁自动化监测。

3.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准基准网、工作点、基坑变形观测点、周边地表管线及建筑物监测点、地铁隧道内监测点和设备的布置安装与调试工作。

3.3 编制监测方案，报监理公司及地铁公司审批通过。

3.4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

7.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7.2 本合同上限价含税总价为：（小写）¥ 64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613113.21 元，增值税率为 6%；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详见附件 1）。

7.3 监测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7.4 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审定金额或审计建议的金额为准。若因政府原因调整合同金额，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并应配合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7.5 因政府财政审批程序迟延、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章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8.1 第一笔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并提交第 1 次监测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含税金额¥129980.00 元）。

8.2 第二笔款的支付：泵站土方开挖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40%（含税金额¥259960.00 元）。

8.3 第三笔款的支付：监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总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含税金额¥162475.00 元）。

8.4 结算款的支付：甲方按合同要求核验结算资料后及时将结算送审，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价格的余款。

8.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500001822

第九章 监测成果

9.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下次监测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一式肆份，相应电子文件 1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15.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太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2 期
(第 18~19 次)

项目编号: DSKC-2024-LH001-012

工程名称: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内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 LTD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12 期
(第 18~19 次)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郑晓珊 郑晓珊
审 核: 赵庆攀 赵庆攀
审 批: 刘 钊 刘钊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F1 栋 1102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11	现场踏勘以及本公司多年类似工程监测经验
12	其他相关电子版图纸及相关规范

三、监测内容

根据设计图纸及行业规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等，对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进行仪器监测和巡视检查，具体工作项如下：

表 3.1 仪器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	数量（点/米/孔）	编号
1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4 点	ZQS1~ZQS4
2	基坑顶竖向位移监测	4 点	ZQC1~ZQC4
3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孔	CX1~CX4
4	周边桥墩倾斜监测	9 点	QQ1~QQ9
5	周边桥墩沉降监测	9 点	QC1~QC9
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12 点	DC1~DC12
7	周边管线位移监测	2 个	GC1~GC2
8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2 个	GC1~GC2
9	地下水位监测	4 孔	SW1~SW4

注：1. 监测点布置详见附件《罗湖区田贝四路积水点整治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点布置图》。

(4)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CONOMIC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布时间: 2024-03-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20

招标项目编号:	2212-440399-04-01-261385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第三方监测
标段名称: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编号:	2212-440399-04-01-261385
公示时间:	2024-03-08 10:27至2024-03-13 10:27
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1.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99-04-01-26138500101Y

标段名称: 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03万元(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一组25.38万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组30.57万元);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组55.0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9

查验码: 756159586187551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等5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招标中被确定为第三组（新雅路（发展大道至深汕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监测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伍拾伍万零捌佰元整（小写：¥550,800.00元）。

请你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19日

正本

合同编号：SSGW-EB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合同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包含7条市政道路，全长约2.6km。其中城市次干路3条，分别为产业路、麓湖路、同心路；城市支路4条，分别为元山路、同德路、南外路、新安路。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最终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监测内容：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主要是对本项目的基坑工程与边坡工程进行监控量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沉降基准网、水平位移基准网等）布点及联测，边坡工程的地表位移监测、锚杆拉力监测、裂缝监测、深孔位移监测，基坑工程的坑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等。

2.监测要求：监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监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

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监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监测方案工作内容）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25.60%。

1.2 本次监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 514900.0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411920.00 元）；绩效费用为 20%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 102980.00 元）。

1.3 监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监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监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监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监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监测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 监测单价 × (1 - 中标下浮率) 结算，监测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没有的价格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

2.2 如监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监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监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监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监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创富路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
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1 栋 1102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55

电 话：

电 话：0755-2640494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250100000500001822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附件 4: 投入人员一览表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 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林国威	项目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2	李海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3	于亮	审定	岩土高级工程师
4	汪新平	技术顾问	岩土高级工程师
5	李江涛	技术顾问	岩土高级工程师
6	程振宇	质量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7	姜信东	技术审核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8	胡大伟	专业负责人	测绘高级工程师
9	陈昊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师
10	邹亮	数据处理与分析工程师	岩土高级工程师
11	刘钊	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测绘工程师
12	张铁球	监测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13	周晓虹	监测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14	黄君豪	监测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15	周友才	测量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16	徐寨前	测量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17	廖小明	测量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18	童宏纲	安全主任	岩土高级工程师
19	陈勇军	安全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20	洪枫	安全员	测绘技术员
21	杨庆宁	设备管理员	测绘助理工程师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
道路）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8期

工程名称：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
7条市政道路）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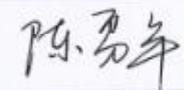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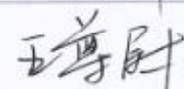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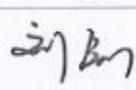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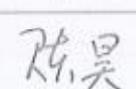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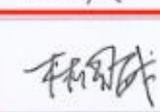
2024年06月29日

鹅埠片区市政路网建设工程项目（产业路等7条市政道路）第三方监测报告

第 8 期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测试单位名称与测试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测试单位书面提出。

编制：	陈勇军 
审核：	王尊尉 
审定：	刘钊 
技术负责：	陈昊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 06月 29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TCL国际 E城 F1栋 1102

联系电话：0755-26404943

表 3.2-1 仪器监测内容

(1) 产业路

序号	监测项	数量（点/米/孔）	编号
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40 点	W1~W40
2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40 点	W1~W40

(2) 麓湖路

序号	监测项	数量（点/米/孔）	编号
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21 点	WY1~WY21
2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	21 点	WY1~WY21
3	锚杆拉力监测	14 点	MS1~MS14
4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14 点	W41~W54
5	桩顶竖向位移监测	14 点	W41~W54

详见《产业路管线基坑支护平面图》及《麓湖路高边坡监测点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 3.2-2 巡视内容表

巡视内容	检查细项
支护结构	支护结构成型质量
	冠梁、支撑及腰梁是否有裂缝
	冠梁、腰梁的连续性，有无过大变形
	腰梁与围护桩的密贴性
	锚索垫板有无松动、变形
	止水帷幕有无开裂、渗漏水
	基坑有无涌土、流砂、管涌
	面层有无开裂、脱落
施工状况	开挖后暴露的岩土体情况与岩土勘察报告有无差异
	开挖分段长度、分层厚度及锚杆设置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
	基坑侧壁开挖暴露面是否及时封闭
	锚杆是否施工及时

(5)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

[首页](#) [招标公告](#) [变更公告](#) [开标公示](#) [中标公示](#) [委托公示](#) [更多](#)

[中标公示](#) > [详情](#)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中标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9-18 09:00

中标公示

我公司组织实施的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已完成定标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及结果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	
标段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	
公示内容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中标人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414,960.00
公示开始时间	2024-09-18 09:00	
公示结束时间	2024-09-20 18:00	
有关本次招标事宜，可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和电话等形式进行查询		
联系人	赵启嘉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联系电话	13537864922	
联系邮箱	/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我司提出。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
标段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
招标方式	公开采购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 414,960.00 ）
工期/服务期（天）	监测工期约 180 日历天，具体监测工期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监测，满足设计施工图、相关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23

合同编号： JC20241053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 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2024年9月23日向承包人发出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工程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主要工作为河道清淤（含底泥处置），清淤河道大致呈东北-西南走向。东北起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河口水闸处，西南至东人工岛沿江高速。河道清淤长度4.22km，清淤面积67.82万平方米，清淤量66.09万立方米（其中A段56.71万立方米、B段8.46万立方米、C段0.92万立方米）。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地铁监测：包括地铁11号线的地铁监测、隧洞监测、邻近地铁隧道全断面扫描以及邻近隧洞全断面扫描，并承担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技术服务费用。

（2）堤防及建筑物监测：包括A、B、C段的堤防沉降及位移监测；沿江高速、地铁11号线桥墩、宝源路桥的桥梁裂缝、竖向及倾斜监测；地铁11号线的轨道竖向位移监测；穗莞深城际铁路的隧洞水平、竖向监测。

（3）其他设计要求监测的内容。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约180日历天，具体监测工期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满足设计施工图、相关规范和委托人的要求。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414960.00元)。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 90% (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373464.00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0% (大写)：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41496.00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包含技术工作费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清单中已列明的清单项外，以下工作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单独计费：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乙方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最高不超暂定合同总价。

图纸中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等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如有新增单价按中标单价同等原则计算。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

附件 5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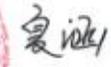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持证情况	职称	专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国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高级 工程师	岩土	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岩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8月-2019年3月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岩土工程师，设计所所长、监测部副经理，2019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一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段第三次监测； 2、前海十年“601街坊项目”一期工程基坑监测； 3、坂田南华里新建工程基坑、边坡监测）。
技术负责人	李海斌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高级 工程师	岩土	2009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8月-2019年3月在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院有限公司任职岩土工程师，设计所主任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一职，现为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勘察协会专家，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万科自行车厂1-1地块超前钻、基坑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工程； 2、深圳万科九州四期基坑监测； 3、深圳嘉山项目基坑监测。
审批	姜信东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 工程师	测绘	1993年毕业于郑州煤矿职工地质学院工程测量专业，2009年7月-2019年3月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测绘工程师，2019.3至今在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一职，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1、万科天翠湾氦气割割割割、桥梁、边坡变形监测； 2、光明区A503-0095凤凰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3、深国际前海19-07-05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施工组织设计（监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工程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变形监测
总（或专业）承包或分包施工单位申报	<p>致：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变形监测方案文件编制，并经我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请予以审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text-align: center;">  承包单位(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1.7 </div>
设计单位审查意见	<p>不无不妥。监测方案基本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实施过程中现场实际情况如与勘察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与监理设计、业主反馈，经相关调整程序后再执行变化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工程师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p>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p>请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及时调整方案，有新情况及时报审同意后方可实施，以监测方案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9日</p>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p>经核，符合相关要求，请按方案执行，如遇特殊情况调整，重新按程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盖章)  2024年11月25日</p>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
(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
变形监测方案
(第一版)

项目编号: DSKC-2024-JC22

工程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
东人工岛段) 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

DASHENG
大升勘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HENG SURVEY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11月7日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
(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
变形监测方案
(第一版)

重要提示:

1. 本方案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印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方案无编制、审核、审批人签字无效;
4. 本方案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5. 如对本方案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方案发出后 15 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

编 制: 周桂祥 周桂祥

审 核: 韦文志 韦文志

审 批: 刘 钊 刘钊

技术负责: 赵庆攀 赵庆攀

项目负责: 林国威 林国威 林国威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F1 栋 1102

联系电话: 0755-26404943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机场外排渠清淤工程（河口水闸至深中通道东人工岛段）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南起深中通道东人工岛，东北至机场外排渠宝安大道河口水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疏浚长度	4219m	疏浚面积	678200 m ²
工程规模	项目清淤疏浚范围从机场外排渠河口水闸经宝源路桥、地铁 11 号线、沿江高速二期后南至现状沿江高速桥下，疏浚总长度为 4219m，疏浚总面积 67.82 万平方米。		
周边环境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从上游宝安大道河口水闸处往下游至沿江高速一期桥下，依次穿过 3 座新建人行天桥（其中 1#天桥通航净距 26.70m、净高 9m，2#天桥通航净距 27.8m、净高 9.5m，3#天桥通航净距 25.4m、净高 8.5m），宝源路桥（通航净距 27m、净高 8.8m），沿江高速桥（1#和 4#桥通航净宽 89m、净高 8.6m，2#和 3#桥通航净宽 89m，净高 16.6m），地铁 11 号线跨河桥（通航净宽 65.1m，净高 24.1m），沿江高速二期桥（通航净宽 58.6m、净高 11.1m，在建），沿江高速一期桥（通航净宽 44.3m、净高 19.4m）。		
监测内容	堤防水平位移监测、堤防沉降监测、桥梁竖向位移监测、桥梁倾斜监测、桥梁裂缝监测及巡视检查等。		

3、近三年司法情况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 异常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行贿 受贿	被执行 案件	执行总金额 (万元)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已选条件:

全文: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关键字 >
- 📄 案由 >
- ⚖️ 法院层级 >
- 📍 地域及法院 >
- 📅 裁判年份 >
- ⚡ 审判程序 >
- 📄 文书类型 >
- 🏠 案例等级 >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3560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振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2-0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1栋1102

行政管理 25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

(粤)市监(计认)准许字(2024)00-001454号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4、说明

已将此资信标以业绩文件的形式（* QTTYJ）上传。